

证券代码：832343

证券简称：天秦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使公司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安徽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使公司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安徽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五十七条：</b>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系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此项规定中的股东或者受此项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此项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六）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b>第五十七条：</b>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系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此项规定中的股东或者受此项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此项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六）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八)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人选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p> <p>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 3 名股东代表及 2 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同监事，可连选连任。</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 3 名股东代表及 2 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同监事，可连选连任。</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p>

	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根据修订后的《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

## 三、备查文件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